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联盈硅胶制品厂年产80吨硅胶配件制品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联盈硅胶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2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4491860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yph68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联盈硅胶制品厂年产80吨硅胶配件制品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联盈硅胶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323250784F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锐勇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锐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锐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博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FB05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自坚	06354543506450186	BH04645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自坚	报告全文	BH04645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博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FB055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蓬江区联盈硅胶制品厂年产80吨硅胶配件制品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周自坚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6354543506450186 ，信用编号 BH046455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周自坚 （信用编号 BH046455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 2月 18日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特对报批 江门市蓬江区联盈硅胶制品厂年产80吨硅胶配件制品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 2月 18日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联盈硅胶制品厂年产80吨硅胶配件制品新建项目（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 2月 18 日

1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6354543506450186

姓名：
Full Name 周自坚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4年0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年0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4038

深圳市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3077074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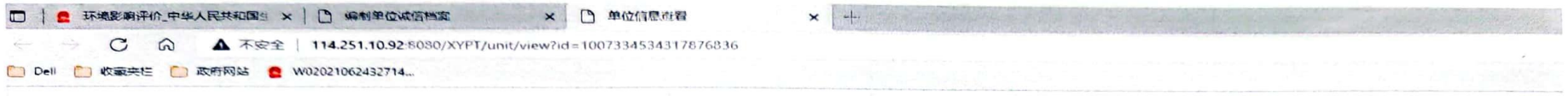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深圳市博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1-06-25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1-06-25~ 2022-06-24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FB055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永南工业区A区第3栋十二楼1209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人员信息查看

周自坚

注册时间：2021-07-21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1-07-21~2022-07-20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周自坚	从业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6354543506450186	信用编号：	BH046455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自坚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485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3054856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6.6
2021	09	3054856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6.6
2021	10	3054856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6.6
2021	11	3054856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6.6
2021	12	3054856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6.6
2022	01	30548563	2360.0	354.0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548563	2360.0	354.0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548563	2360.0	354.0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548563	2360.0	354.0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548563	2360.0	354.0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合计				3310.0	1824.0			511.28	116.2			102.6		59.32		159.6	6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035691929deaj ）核查。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7. 个人账号余额：

养老个人账户余额：1838.72　　其中：个人缴交（本+息）：1838.72　　单位缴交划入（本+息）：0.0　　转入金额合计：0.0
说明：“个人缴交（本+息）”已包含“转入金额合计”，“转入金额合计”已减去因两地重复缴费产生的退费（如有）。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0.0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48563	深圳市博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2年5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FB055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市博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山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22日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永南工业区A区第3栋十二楼1209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　11月　10日

仅供查阅，它用无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江门市蓬江区联盈硅胶制品厂年产 80 吨硅胶配件制品新建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门市蓬江区宏兴路 88 号 6 栋</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经度 113 度 3 分 4.72 秒，纬度 22 度 37 分 18.84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2913 橡胶零件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二十六、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0%</td><td>施工工期</td><td></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
面积（㎡）</td><td>租赁现有工业厂房，占地面积 79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48.34 平方米</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th><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恶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不排放二恶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td><td>本项目不排放工艺生产废水</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td><td>否</td></tr>
<tr><td colspan="4">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td></tr>
</table>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1、选址合理性分析
（1）据本项目房产证判断，项目地块属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
（2）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不属于废气禁排区，符合大气环境功能规划。
（3）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本项目周围的纳污河流杜阮河为环境功能区 IV 类，近期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排入杜阮河，远期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后再排入杜阮河，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规划。
（4）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符合声环境功能规划。
（5）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项目“三线一单”符合</td></tr>
</table>

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规定及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但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有限开发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选址工业用地，未碰触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总量和强度控制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在原有厂房内生产硅胶配件制品，主要工序为开炼、分切、模压等。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2）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文件规定	本项目措施及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61.26km^2，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1398.64km^2，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34.71km^2，占全市管辖海 域面积的 23.26%。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 PM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不属于废气禁排区，符合大气环境功能规划。本项目周围的纳污河流杜阮河为环境功能区 IV 类，本项目所在地为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近期达标排放。远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后再排入杜阮河，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不直接外排工业废水。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	项目选址工业用地，不新增工业园区外土地，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 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能，由当地市政供水供电，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过资源负荷，没有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江门建设达到更高水平。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3”为“三区并进”的片区管控要求，“N”为 77 个陆域环境管控 单元和 46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 管控要求。	本项目满足江门市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2019 年本）》限制、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 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3、VOC_s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广东省及江门市发布的大气VOC_s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VOC_s污染物防治政策的相符性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工程内容	评价
国家政策	1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1	新改扩涉及VOC_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VOC_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使用食品级硅橡胶原料，对开炼、模压工序安装废气收集及“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符合要求
	2	**《挥发性有机物 VOC_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2.1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等；	本项目生产硅胶配件，硅橡胶均为新料，并对开炼、模压工序安装废	符合要求

		2.2	含 VOC_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者处理后达标排放	气收集及“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符合要求
		3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战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3.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_s 产生；	本项目以硅橡胶新料生产硅胶配件。 对开炼、模压工序安装废气收集及“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符合要求
		3.2	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_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4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4.1	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	本项目以硅橡胶新料生产硅胶配件。 对开炼、模压工序安装废气收集及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符合要求
		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国家政策	**5.1**	文件中“7.2 含 VOC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产品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采用风罩收集，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废气排至 VOC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开炼、模压工序有机废气采用风罩收集，罩面控制风速 0.4m/s，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的规定；废气收集后导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要求
	广东省、江门市政策	**6**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_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		
		6.1	①橡胶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等产品； ②加强工业企业 VOC_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①本项目使用硅橡胶新料，原辅料符合环保要求； ②安装废气收集装置及“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符合要求
		7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7.1	推广环境友好型原辅料使用，在摩托制造、印刷、家具制造、集装箱制造、船舶制造、织物印染、电子产品、家电涂层行业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固化剂	本项目使用硅橡胶新料，原辅料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
		8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2018-2020 年)、《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8.1	禁止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本项目使用硅橡胶新料，原辅料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要求
		8.2	推广应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按照广东省出台《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限值》的要求，规范产品生产及销售环节。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 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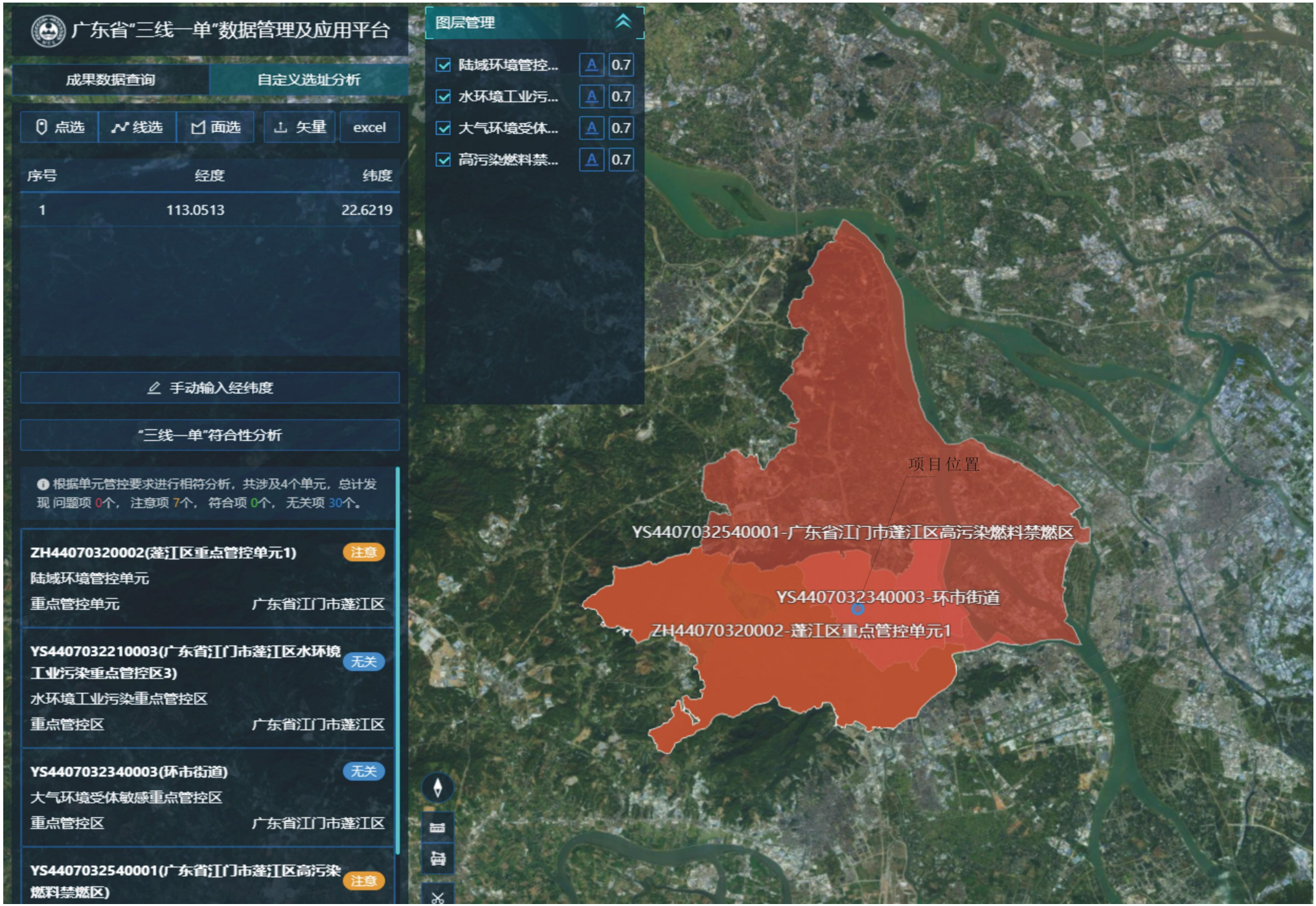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点选
线选
面选
矢量
excel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13.0513
22.6219
手动输入经纬度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单元管控要求进行相符分析，共涉及4个单元，总计发现 问题项 0个， 注意项 7个， 符合项 0个， 无关项 30个。
ZH44070320002(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1)
注意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YS4407032210003(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3)
无关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YS4407032340003(环市街道)
无关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YS4407032540001(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注意
图层管理
陆域环境管控...
水环境工业污...
大气环境受体...
高污染燃料禁...
0.7
项目位置
YS4407032540001-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YS4407032340003-环市街道
ZH44070320002-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联盈硅胶制品厂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宏兴路 88 号 6 栋，项目所在地块已取得江门市人民政府颁发工业用地证书，项目占地面积 792 ㎡，建筑面积 1748.34 平方米。根据市场需要，建设单位拟投资 150 万元，从事硅胶配件制品生产，年产硅胶配件制品 80 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从事硅胶制品生产，以新橡胶料为原料，有炼胶、分切、模压工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6 号部令），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橡胶制品业 291 其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 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52、橡胶制品业291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其他	/

2、项目建设内容组成情况

项目利用原有工业用地上的生产车间，新增生产设备，不新增用地，详细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2 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及其他建筑物	车间 3 层，建筑面积 1748.34 ㎡，总占地 792 ㎡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纳污管道接驳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墙体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

	生活污水处理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SBR 一体化设施处理后达标后排放。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SBR 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纳污管网，最终汇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处理		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	废气治理	新建废气收集系统，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设置 G1 排气筒
	固体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	新建 3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一般工业固废	建立 10 ㎡硅橡胶边角料收集点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箱，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

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2-2：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备注
1	硅胶配件制品	80t/a	硅胶密封圈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最大暂存	VOCs 产污系数	
1	固体硅胶原料新料	80t/a	1t	3.27kg/吨-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橡胶制品行业系数》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第 24 号
2	色母新料	0.2t/a	0.1t		
3	硅胶交联剂新料	1.8t/a	0.1t		
4	塑料膜	10 万平方米	硅胶开炼后切片包装		
5	纸箱	5000 个	包装硅胶配件产品		

表 2-5　化学品原料物化性指标

原辅料	物化性质	燃烧爆炸特性

	固态硅橡胶	生胶（甲基乙烯基硅橡胶）55-75%，白炭黑（二氧化硅 ）20-40%，结构化控制剂（羟基硅油）1-5%，脱模剂（硬脂酸）0~1%。化学性质稳定。硅胶是一种非晶态二氧化硅。项目硅胶非天然橡胶，是一种高活性吸附材料，属于非晶态物质，经硅酸凝胶干燥脱水得到，不溶于水和任何溶剂，无毒无味，化学性质稳定，除强碱、氢氟酸外不与任何物质发生反应。本项目使用的硅胶半成品是经供应厂家密炼好的，可以作为中间体生产各种缩合型硅橡胶产品。	可燃
	硅胶交联剂	双二五硫化剂是一种化学物质，用作硅橡胶、氯磺化聚乙烯、聚氨酯、EVA 等胶黏剂的聚合交联剂。双二五硫化剂化学名称 2，5-二甲基-2，5-双(叔丁基过氧基)已烷，分子量 290.44。淡黄色膏状，相对密度 0.8650。凝固点 8℃。沸点 50~52℃(13Pa)。折射率 1.418~1.419。液体黏度 6.5mPa.s。闪点(开杯)58℃。溶于大部分醇、醚、酮、酯、芳香烃等有机溶剂，不溶于水。	易燃
	硅胶色母	色母硅胶是依不同性质之种树脂及使用对象,根据各种性质不同配方提供不同规格这各种色母,以达到制品美观大方,增加产品附加价值这根本目的。色母一种分散性极佳色膏颜料，它是一种颜料利用可塑剂为基础，配合适量之安定剂(CA-ZN 系列)分散剂，藉机械精制而成之高浓度膏状着色剂。	不可燃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炼胶机	XK-300*700	2 台
2	硅胶片分切机	/	1 台
3	模压机	/	15 台
4	空气压缩机	5 匹	1 套

5、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1）工作制度：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采用 8 小时单班制。

（2）劳动定员：项目员工为 20 人，无宿舍无浴室。

6、公用、配套工程

（1）给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的表 A.1 注 3，取先进值 10m³/（人•a），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200m³/a。

②生产用水

开炼机冷却用水：固体硅橡胶开炼工序与转辊摩擦产生热量，为了防止热量聚集导致硅橡胶温度升高，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开炼机配套循环水槽 1 个，尺寸 0.6*0.6*0.5m，储水量 0.09m³，循环水量 0.09m³/h，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可知，冷却塔补水量一般按照冷却循环水量 1-2%确定，本项目模具温度本身不高，蒸发量不大，按照循环水量 1%计算补充水量，则平均每小时补充水量 0.0009m³，1 年工作 300 天，每天运行 8h，则补充新鲜水量为 2.16m³/a。

（2）排水

冷却水以蒸发形式损耗，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200m³/a，按照 90%排放率计算，排放生活污水量为 180t/a。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SBR 设施处理后达标直接排放。远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SBR 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及杜阮污水厂进水水质排入纳污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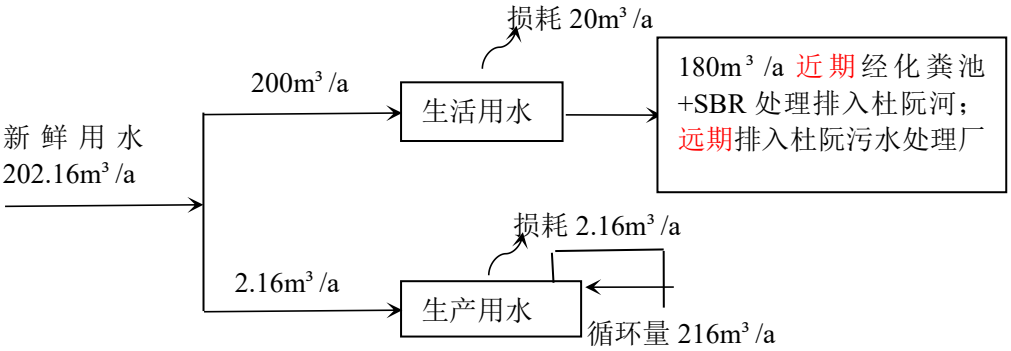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3）能源消耗

项目设备均以电源为能源，无燃煤燃气生产设备。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项目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

表 2-7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名称	数量	来　源
电	100 万 kW·h	市政电网供电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车间内的总体布局能按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内设施的布置紧凑、符合防火要求、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见附件平面布置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1、硅胶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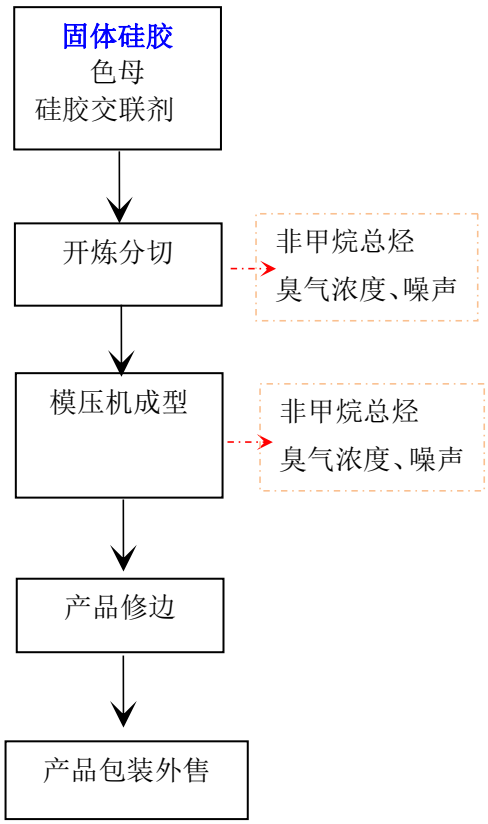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说明

①开炼：当以固体硅橡胶为原料时候需要先对硅橡胶半成品进行开炼加工。本项目的固体硅橡胶半成品新料已完成密炼加工，可直接进行开炼加工，开炼工序将固体硅橡胶新料、硅胶色母、硅胶交联剂按比例进行混合压延加工。开炼过程常温操作无需加热，开炼时间约 15min。开炼过程由于原料与开炼机钢辊摩擦发热，因此开炼过程使用循环水对转辊进行冷却，达到对硅橡胶进行间接冷却效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开炼过程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②模压成型：将上述开炼加工好的片状固体硅橡胶通过模压成型机完成成型。硅橡胶模压成型电加热温度约 120℃。模压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③修边包装：通过人工修边清理硅胶配件周边多余的硅橡胶，该工序手工常温操作，无废气产生，仅产生硅橡胶边角料。将修边好的硅胶配件进行包装外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项目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周边为已建成的工厂，见附图 3 项目四至示意图。项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问题是项目周围工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噪声、固废及交通噪声。 2、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空气环境二类功能区，SO_2、NO_2、PM_{10}、$PM_{2.5}$、CO、O_3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蓬江区 SO_2、NO_2、PM_{10}、$PM_{2.5}$、CO、O_3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江门市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ug/m³	现状浓度 u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蓬江区大气国控监测站点均值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0	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4	62.86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1	60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000	1000	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0	168	**105**	超标

监测数据表明，除臭氧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标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 SO_2、NO_2、PM_{10}、$PM_{2.5}$、CO 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综上，**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_3。

（2）大气环境改善措施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_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_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3、水环境质量现状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并无杜阮河的水质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报告编号 DL-19-0719-Q14《江门市制漆厂有限公司环评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制日期 2019 年 9 月 3 日)中地表水环境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6），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水质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 值及注明除外））

环境检测条件：2019-07-19，天气状况：晴；
2019-07-20，天气状况：晴；
2019-07-21，天气状况：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断面 1:杜阮污水厂排污口处	水温	2019-07-19	28.2	-
		2019-07-20	27.5	
		2019-07-21	26.8	
	pH	2019-07-19	6.88	6-9
		2019-07-20	6.87	
		2019-07-21	6.89	
	溶解氧	2019-07-19	4.3	≥3
		2019-07-20	4.4	
		2019-07-21	4.3	
	化学需氧量	2019-07-19	28	30
		2019-07-20	27	
		2019-07-21	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9-07-19	5.8	6
		2019-07-20	5.7	
		2019-07-21	5.3	
	悬浮物	2019-07-19	13	-
		2019-07-20	10	
		2019-07-21	14	

	氨氮	2019-07-19	0.764	1.5
		2019-07-20	0.754	
		2019-07-21	0.742	
	总磷	2019-07-19	0.28	0.3
		2019-07-20	0.28	
		2019-07-21	0.28	

续表 3-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面 1:杜阮污水厂排污口处	石油类	2019-07-19	0.21	0.5
		2019-07-20	0.26	
		2019-07-21	0.2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7-19	ND	0.3
		2019-07-20	ND	
		2019-07-21	ND	
	总氮	2019-07-19	1.45	1.5
		2019-07-20	1.48	
		2019-07-21	1.48	
	粪大肠菌群	2019-07-19	460	20000
		2019-07-20	260	
		2019-07-21	330	
	挥发酚	2019-07-19	ND	0.01
		2019-07-20	ND	
		2019-07-21	ND	
面 2:杜阮污水厂污口上游 500 米处	水温	2019-07-19	28.1	-
		2019-07-20	27.8	
		2019-07-21	27.1	
	pH	2019-07-19	6.98	6-9
		2019-07-20	6.97	
		2019-07-21	6.96	
	溶解氧	2019-07-19	4.5	≥3
		2019-07-20	4.7	
		2019-07-21	4.6	
	化学需氧量	2019-07-19	26	30
		2019-07-20	25	
		2019-07-21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9-07-19	5.5	6
		2019-07-20	5.2	
		2019-07-21	5.2	

		悬浮物	2019-07-19	15	-
			2019-07-20	11	
			2019-07-21	13	
		氨氮	2019-07-19	0.635	1.5
			2019-07-20	0.659	
			2019-07-21	0.734	
		总磷	2019-07-19	0.26	0.3
			2019-07-20	0.25	
			2019-07-21	0.28	

续表 3-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面 2:杜阮污水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处	石油类	2019-07-19	0.17	0.5
		2019-07-20	0.21	
		2019-07-21	0.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7-19	ND	0.3
		2019-07-20	ND	
		2019-07-21	ND	
	总氮	2019-07-19	1.48	1.5
		2019-07-20	1.48	
		2019-07-21	1.49	
	粪大肠菌群	2019-07-19	270	20000
		2019-07-20	320	
		2019-07-21	270	
	挥发酚	2019-07-19	ND	0.01
		2019-07-20	ND	
		2019-07-21	ND	
面 3:杜阮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2000 米处	水温	2019-07-19	27.9	-
		2019-07-20	27.7	
		2019-07-21	26.9	
	pH	2019-07-19	7.01	6-9
		2019-07-20	7.02	
		2019-07-21	7.03	
	溶解氧	2019-07-19	4.6	≥3
		2019-07-20	4.2	
		2019-07-21	4.3	
	化学需氧量	2019-07-19	24	30
		2019-07-20	24	
		2019-07-21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9-07-19	5.3	6
		2019-07-20	5.6	
		2019-07-21	5.4	
	悬浮物	2019-07-19	12	-
		2019-07-20	12	
		2019-07-21	11	
	氨氮	2019-07-19	0.704	1.5
		2019-07-20	0.759	
		2019-07-21	0.807	
	总磷	2019-07-19	0.28	0.3
		2019-07-20	0.27	
		2019-07-21	0.28	

续表 3-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面 3:杜阮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2000 米处	石油类	2019-07-19	0.26	0.5
		2019-07-20	0.25	
		2019-07-21	0.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7-19	ND	0.3
		2019-07-20	ND	
		2019-07-21	ND	
	总氮	2019-07-19	1.42	1.5
		2019-07-20	1.47	
		2019-07-21	1.45	
	粪大肠菌群	2019-07-19	330	20000
		2019-07-20	340	
		2019-07-21	260	
	挥发酚	2019-07-19	ND	0.01
		2019-07-20	ND	
		2019-07-21	ND	

注：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浓度单位：pH 无量纲，水温为℃，粪大肠菌群为 MPN/L，其余为 mg/L；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表示不作评价；
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中Ⅳ类水标准值。

从监测结果可见，评价河段的污染物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1 的 IV 类标准，说明杜阮河水质通过“一河一策”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水质明显得到改善，水质状况良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查经查《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函[2019]378 号）文件中的《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本项目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限值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该项目租用现有工业区已建成工业厂房，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暂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前文工艺工程分析，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周围的大气环境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影响，确保该建设项目周边能有一个相对舒适的大气环境，保护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本项目不排放二恶英、苯并比、氰化物、氯气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的污染物，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有居住区，见下表。

表3-3 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保护内容	相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群星村振振里	居民	大气环境二级	北侧	298
2	金地名悦	居民	大气环境二级	北侧	210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杜阮河，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确保受纳水体不受本项目污水排放明显影响，维持水质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边界外 50m 范围内的村庄、医院、学校等敏感点。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声环境不因本项目运营而发生变化。据调查，项目 50 米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工业园区内现有空厂房，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S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 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污水厂进水标准	杜阮污水厂出水标准	远期采用标准	近期采用标准
1	pH	6-9	6-9	6-9	6-9	6-9
2	悬浮物（SS，mg/L）	400	200	10	200	6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mg/L）	300	130	10	130	20
4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500	300	40	300	90
5	氨氮（NH3-N，mg/L）	----	25	5	25	10

2、废气

①本项目开炼、模压成型工序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③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项目二级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监测点位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开炼、模压成型	G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	/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
	厂区内无组织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	/	6.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	20.0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4.0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备注：项目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排气筒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 别	昼间（6:00～22:00）	夜 间（22:00～6:00）
2 类	60dB(A)	50dB(A)

3、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_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近期向地表水排放生活 180m³/a，其中排放 CODcr0.054t/a，氨氮 0.0045t/a。 远期生活污水可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因而不独立分配 COD_{cr}、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建议本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 VOC_s 总量（以非甲烷总烃计）控制指标为：0.0509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24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6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厂区原有车间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主要为间歇性施工机械噪声，随着安装结束而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分析本项目工程内容可知，项目运营后的主要污染源见下表：

表4-1 项目运营污染物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1	废水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办公	COD_{Cr}、BOD_5、NH_3-N、SS、TP
		工业废水	无	/
2	废气		开炼、模压	NMHC、恶臭
3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硅橡胶修边	硅胶边角料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设施、交联剂拆包空桶	废活性炭、废包装物

1、废水

（1）生活污水

（一）生活污水源强分析

项目员工 20 人，根据前文分析用水量 200m³/a，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80m³/a。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SBR 设施处理后排入地表水。远期本项目属于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设计纳污范围，纳污管网完善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河，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见表。

表 4-2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统计指标	COD_{Cr}	BOD_5	SS	氨氮
生活污	产生浓度(mg/L)	≦350	≦200	≦200	≦30

水排放量 180m³/a	营运期产生量（t/a）		0.063	0.036	0.036	0.0054
	远期	排放浓度(mg/L)	300	130	200	25
		排放量（t/a）	0.054	0.0234	0.036	0.0045
	近期	排放浓度(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t/a）	0.0162	0.0036	0.0108	0.0018

（二）分析委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

①近期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

项目排放的污水性质为一般生活污水，不含其它有毒有害持久性污染物。项目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216m3/a，这部分废水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Cr、BOD5、SS、氨氮等。建设单位拟采取自建的化粪池+一体化小型 SBR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集去除 CODcr、BOD5、氨氮于一身的一体化小型 SBR 污水处理设施。根据相关工程经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SBR 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后，能处理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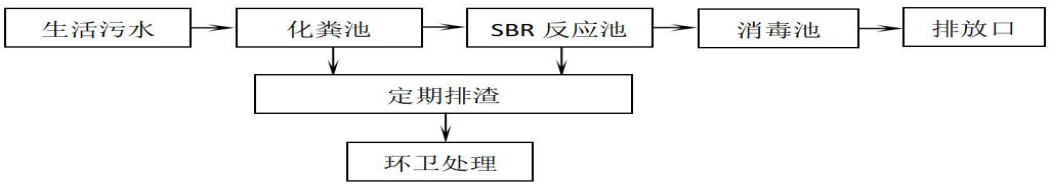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图

出水间歇集中排放，当发现水质不合格时，可停止排放，延长反应时间直至满足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才排放。

综上，本报告认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措施是可行的，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①远期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纳污管网标准，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流入杜阮污水集中污水处理厂。项目排放的污水性质为一般生活污水，不含其它有毒污染物，经项目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类型的要求，因此，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对市政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厂的构筑物不会有特殊的腐蚀和影响，同时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15 万 t/d，采用 A^2/O 工艺，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15 万 t/d，采用 A^2/O 工艺，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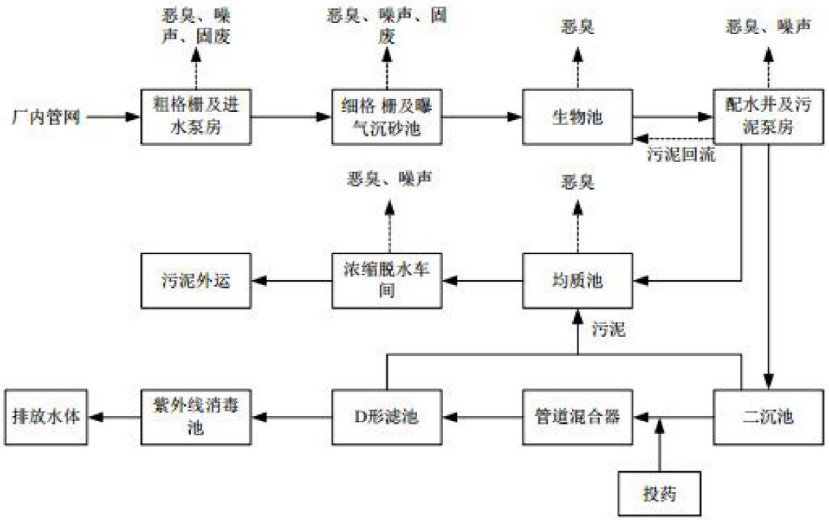

污水管网总长 28.60 公里，用地面积为 2500 平方米，服务范围包括杜阮镇镇域（面积 80.79 公里）以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面积 16.07 平方公里）。根据附图 7 杜阮污水处理厂污水系统规划图，一期管网工程主要沿江杜中路、江杜东路、松园大道、双龙大道、天河中路铺设的污水主干管道，二期管网工程主要收集江杜西路沿岸、瑶村杜阮河沿岸及天沙河西岸沿河污水。项目所在位置位于杜阮镇龙榜工业区，经调查可知，属于杜阮污水处理厂一期管网工程规划区域，同时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40m^3/a（1.8m^3/d），占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1%，故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网依托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2）**生产废水：**项目开炼机冷却工序有生产用水，因蒸发损耗需要定期补充自来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开炼机冷却用水：固体硅橡胶开炼工序与转辊摩擦产生热量，为了防止热量聚集导致硅橡胶温度升高，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开炼机配套循环水槽 1 个，尺寸 0.6*0.6*0.5m，储水量 0.09m^3，循环水量 0.09m^3/h（216m^3/a），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可知，冷却塔补水量一般按照冷却循环水量 1-2%确定，本项目模具温度本身不高，蒸发量不大，按照循环水量 1%计算补充水量，则平均每小时补充水量 0.0009m^3，1 年工作 300 天，每天运行 8h，则补充新联水量为 2.16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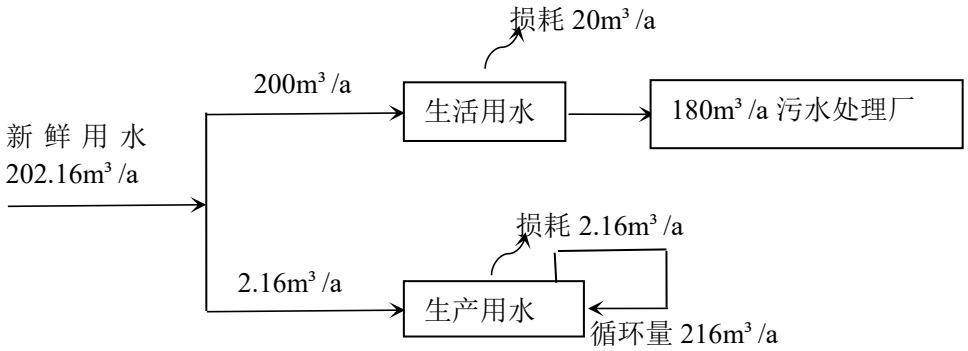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水量平衡图

（3）废水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属于非重点单位，近期生活污水处理后直接排入地表水，远期生活污水单独排入市政纳污管网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生活污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近期生活污水	DW-001	COD_{cr},NH_3-N BOD_5,SS,pH值，总氮、总磷	手工	1 次/半年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生活污水			/	不监测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厂进水水质较严者

2、有机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来自开炼、模压成型工序，表征因子非甲烷总烃。

1）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前文原辅料分析，参照生态环境部《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4-4 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原料	原料用	NMHC含	物料中产生NMHC量

		量t/a	量	t/a
C2913橡胶零件制造行业	固体硅橡胶	80	3.27kg/t原料	0.268
	交联剂	1.8		
	硅胶色母	0.2		
合计				0.268

综上，根据物料衡算法计算本项目开炼、模压成型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总量0.268t/a。

2）有机废气收集治理

①废气收集及排风量设计

根据现场条件，拟定对开炼、模压成型工序安装顶吸风罩收集有机废气，各自排风量计算如下。

表 4-5 排风量设计一览表

产污工序	废气收集方式	风罩口或密闭空间尺寸/m	设计风罩口风速	理论排风量
1#开炼机	顶吸风罩收集废气；罩口距离发生源 0.4m	风罩罩口尺寸θ400mm	罩口控制风速 0.4m/s	1333m³/h
2#开炼机	顶吸风罩收集废气；罩口距离发生源 0.4m	风罩罩口尺寸θ400mm	罩口控制风速 0.4m/s	1333m³/h
模压机 15 台	侧吸风罩收集，罩口距离发生源 0.1m	15 个风罩，单个风罩罩面尺寸θ400mm	罩口控制风速 0.4m/s	15 台机排风量 3795m³/h
理论排风量合计				**6461m³/h**
设计排风量取值				**7000m³/h**

注：①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出版社)，风罩收集方式理论排风量经验公式：

$Q=3600（5X^2+F）\times V_x$

其中：Q—排风量 m³/h，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F—集气风罩口面积 m²，V_x—控制风速 m/s

②依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本项目风罩罩面风速取 0.4m/s 符合要求。

③关于模压机风罩安装距离说明：硅胶片置于模压机模具上静止不动，模压机压片垂直上下移动，拟定紧贴模具安装侧吸风罩，不影响模具工作，风罩口距离发生源 0.1m 可行。

②废气治理：将有机废气收集后统一导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90%，净化效率90%。

表 4-6 废气产排情况表

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量		排风量 m^3/h
				处理前		处理后					
		t/a	kg/h	收集量 t/a	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3	t/a	kg/h	
开炼、模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	0.2268	0.1117	0.2412	14.357	0.0241	0.0101	1.43	0.0268	0.0112	7000

说明：1、收集率 90%，处理率 90%，年工作时间 2400h；

2、设备参数：抽屉式蜂窝活性炭吸附设备单个设备过滤面积 2.0 ㎡，炭层过滤风速 0.972m/s；

项目总排风量 7000m^3/h，有机废气收集率 90%，净化装置效率 90%，则项目废气经治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 1.43mg/m^3，排放速率 0.0101kg/h，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量 0.0241t/a，无组织排放量 0.0268t/a，有机废气总排放量 0.0509t/a。

③恶臭

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恶臭绝大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最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少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二级新改扩标准值要求及表 2 恶臭排放标准要求。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生产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最广泛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对各种有机气体均具有较大吸附量和较快的吸附效率，活性炭吸附广泛应用于印刷、家具、五金喷涂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的治理方案，活性炭吸附法属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推荐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炭层过滤风速≦1.2m/s，确保足够吸附停留时间。只需要定期更换活性炭，即可满足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要求。有机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4）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特点，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非重点排污单位监测要求，制定如下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治理设备进口	点位设置满足 GB/T16157、HJ75 等技术规范要求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
		臭气浓度	1 次/年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排气筒 G1	有机废气排气筒 G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①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二级新改扩标准值要求及表 2 恶臭排放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NMHC	1 次/年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5）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生产工序产生的恶臭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二级新改扩标准值要求及表 2 恶臭排放标准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根据类比法生产过程中的噪声平均声级为 60-80dB(A)。

表 4-7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噪声级/dB（A）	降噪措施及降噪效果		厂界噪声/dB（A）
	名称	型号	数量				
1	炼胶机	XK-300*700	2 台	60	减震、厂房墙壁隔声、距离衰减	30dB（A）	昼间<60dB（A）；夜间<50dB（A）
2	模压机	/	15 台	70			
3	硅胶分切机	/	1 台	70			
4	空气压缩机	5 匹	1 台	80			

为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定采取如下措施：

（2）噪声防控措施

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尽量避免本项目噪声对项目内员工及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单位拟取如下措施：

①根据实际情况，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原理敏感点；

②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机械阻尼隔振（如在底部安装减震垫座）、加装隔声罩、消声器隔音降噪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③加强厂房的密封性，有效削减噪声对外界的贡献值，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各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限值，不会对周围的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5.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内住宿。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

2）一般工业固废

修边过程产生硅橡胶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类比法硅橡胶边角料产生量约 2t/a，收集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定期交由回收商回收再利用，不外排自然环境。

3）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气治理产生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其产生量、废物类别、代码见下表所示。

①废包装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化学品原辅料拆包产生废包装物约 0.25t/a。

②废活性炭：根据前文废气源强分析，活性炭吸附废气量 0.2171t/a，参考《工业通风》(孙一坚主编第四版)活性炭平衡保持量取 25%，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即至少需要新鲜活性炭=0.2171*4*2=1.8684t。每个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每一级吸附设备活性炭实际填充量 0.25t，则二级活性炭废气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更换活性炭用量+吸附废气量 2.0+0.2171=2.2171t/a。

表 4-9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

废气发生源	排气筒编号	废气治理工艺	废气设施 VOC_s 收集量	吸附的 VOC_s 量	每一级活性炭填充量	二级设备新活性炭总装载量	活性炭更换频次	废活性炭产生量
炼胶、模压成型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	0.2412t/a	0.2171t/a	0.25t	0.5t	4 次/a	2.2171t/a

上述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表4-10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量	来源	形态	主要成份	有害成份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25t/a	原料废包装物	固态	铁/塑料	油	每周	毒性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2171t/a	废气治理	固态	炭/VOC	有害废气	4次/年		

表4-11 建设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危废仓库	3m²	桶装	1t	1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t	1年

④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活性、废包装物等收集暂存危废仓库，签订危废处理合同，定期交资质单位转移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废存放点要求做到防雨、防泄漏、防渗透；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

另外，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符合合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

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根据项目工艺工程分析，该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无影响。

6、环境风险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所列物质，本项目使用化学品及废气治理产生的危险废物等，不属于重点关注关注的环境突发事件风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评价导则》(HJ169-2018)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可将上述化学品原料及危险废物列入其他类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1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摘录导则表 B.2）

序号	物质	推荐临界量/t
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	5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3	危害水环境物质（积累毒性类别 1）	100

注：健康危害记性毒性物质分类见 GB30000.18、危害水环境物质分类见（GB30000.28），该类物质临界量参考欧联盟《塞维索指引Ⅲ》（2012/18/EU）。

本项目危险废物、各种化学品原辅料可以划为“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该类物质临界量取值 50t。

表 4-1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其他类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贮量 q_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交联剂	/	0.1	50	0.002
2	危险废物	/	2.4671	50	0.049
项目 Q 值 Σ					0.051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

（2）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风险导则 HJ169-2018，当 Q<1 时可直接判定项目风险潜势为Ⅰ级，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只需要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及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定性说明。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风险导则 HJ169-2018，风险潜势为Ⅰ级的项目没有界定风险评价范围。

（4）环境风险识别与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工艺特征、原辅料分析，本项目可能的风险物质及风险源为化学品原辅料、危险废物、废气治理设施及火灾。

表 4-14 表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及风险分析

风险源/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风险或后果	预防措施
化学品原辅料	泄露	贮存包装物可能发生破裂，导致原料泄露，可能流入外环境，污染地表水环境	贮存场地硬化防渗处理，定期检测贮存包装物；尽可能减少贮存数量，即用即购。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贮存危险废物	泄露	贮存过程可能发生危险废物散落、泄露	定期检测危险废物包装系统，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地面硬化，危险废物仓库专锁专人管理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排放 VOC_s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可能会导致废气未经达标处理排放大气环境，影响周边大气环境质量	加强设施维护保养，定期专人检修维护，建立运营管理台账；发现尾气超标立即停止车间生产，从源头控制废气产生。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风险物质防范措施：化学品原辅料暂存于专用化学品原料仓库，危险废物贮存于专用的危废仓库。储存场所地面防渗漏处理，生产车场地全硬化处理，同时保证防风、防雨、防散落。各仓库专人管理，建立台账。危险废物严禁超量超期贮存，定期及时转移处理。

B.废气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厂内常备废气治理所需的吸附剂耗材，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定期对尾气进行检测，发现超标可能，立即关闭车间生产线，待设备恢复正常才能重新生产。

C.厂区范围严禁烟火；机器电气线路要经常检查，避免因线路老化等问题造成火灾；消防通道要时刻保持畅通，严禁堵塞，各个控制点放置灭火器，并且灭火器要定时检查，保证完好。定期开展消防知识培训及消防应急演练，提高全员工火灾险情应急处理能力。

（6）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Ⅰ级，项目风险很小，风险可控。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联盈硅胶制品厂年产 80 吨硅胶配件制品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宏兴路 88 号 6 栋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3 分 4.72 秒	纬度	22 度 37 分 18.8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①危废仓库各种危废废物 ②原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原料存储点的化学品及危废仓库中各种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事故，液体流出，导致周边地表水环境受到不同程度污染。 ②废气治理设备故障，会导致废气废气未经达标治理排放，影响周围空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化学品原料贮存点、危废暂存仓库防渗，减少物料储存量，定期检查外包装物，发现破损及时更换外包装物；严格控制危废暂存量及时委托资质单位转移处理危废； ②定期开展对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厂区内常备废气治理活性炭，及时维护废气治理设施更换废气吸附材料。 ③根据上级管理需要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供应急处理能力。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开炼、模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风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①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二级新改扩标准值要求及表 2 恶臭排放标准要求； ③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近期	COD_{cr}、BOD_5、SS、氨氮	化粪池+SBR 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地表水环境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	COD_{cr}、BOD_5、SS、氨氮	化粪池+SBR 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纳污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
	循环冷却水		温度	经冷却后循环使用，无废水产生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工业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废：定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放处，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回收商回收再利用。 ②生活垃圾：收集暂存，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③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房，建立台账，定期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内所有地面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厂区场地全部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化学品原辅料专用仓库及危险废物贮存专用仓库，做好防风、防雨、防泄露工作，各仓库贮存点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严禁超量储存化学品原料、及贮存危险废物。定期检查废物外包装完整性，定期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②定期维护废气净化设施，定期对尾气进行检测，厂内常备活性炭吸附剂，发现尾气超标，立即停止生产，更换活性炭吸附材料。 ③根据上级管理需要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培训、宣传及必要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污染防控工作基础上，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环评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年 1 月 16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扩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机废气	/	/	/	0.0509t/a	/	0.0509t/a	+0.0509t/a
废水	工业废水		开炼冷却水	本项目开炼工序冷却水不接触物料，冷却后循环回用，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	生活污水	/	/	/	180t/a	/	180t/a	+180t/a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	COD_{cr}	/	/	/	0.0162t/a	/	0.0162t/a	+0.0162t/a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	氨氮	/	/	/	0.0018t/a	/	0.0018t/a	+0.0018t/a
废水	生活污水	远期	生活污水	/	/	/	180t/a	/	180t/a	+180t/a
废水	生活污水	远期	COD_{cr}	/	/	/	0.054t/a	/	0.054t/a	+0.054t/a
废水	生活污水	远期	氨氮	/	/	/	0.0045t/a	/	0.0045t/a	+0.004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硅橡胶边角料	/	/	/	2.0t/a	/	2.0t/a	+2.0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物	/	/	/	0.25t/a	/	0.25t/a	+0.2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2171t/a	/	2.2171t/a	+2.217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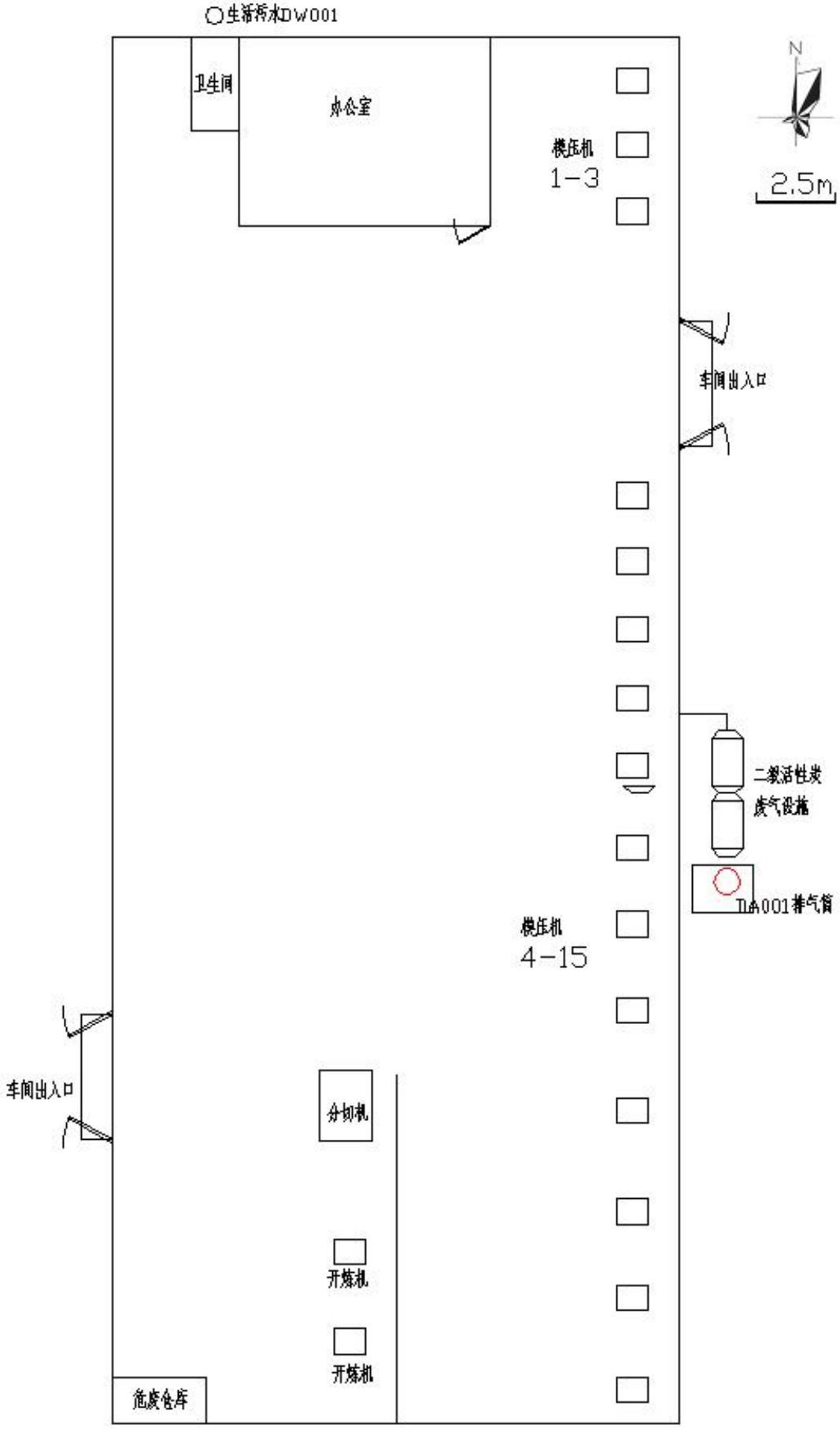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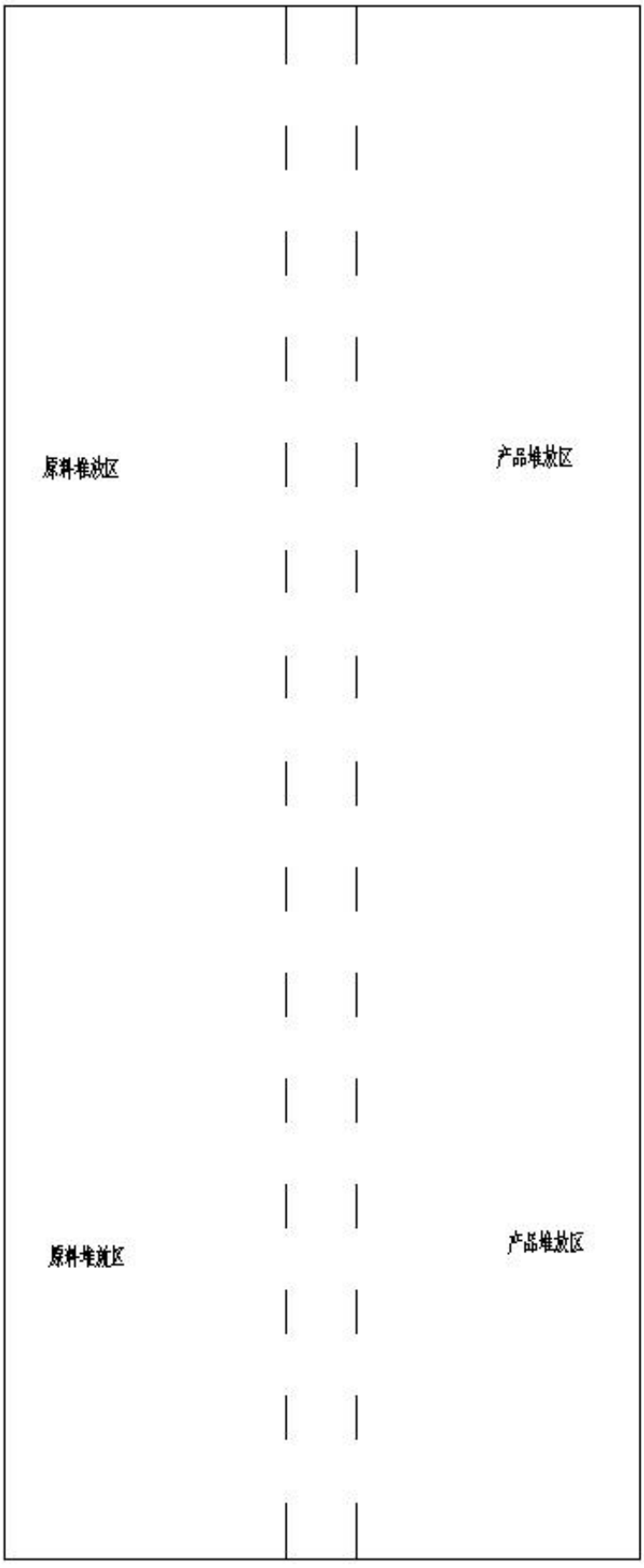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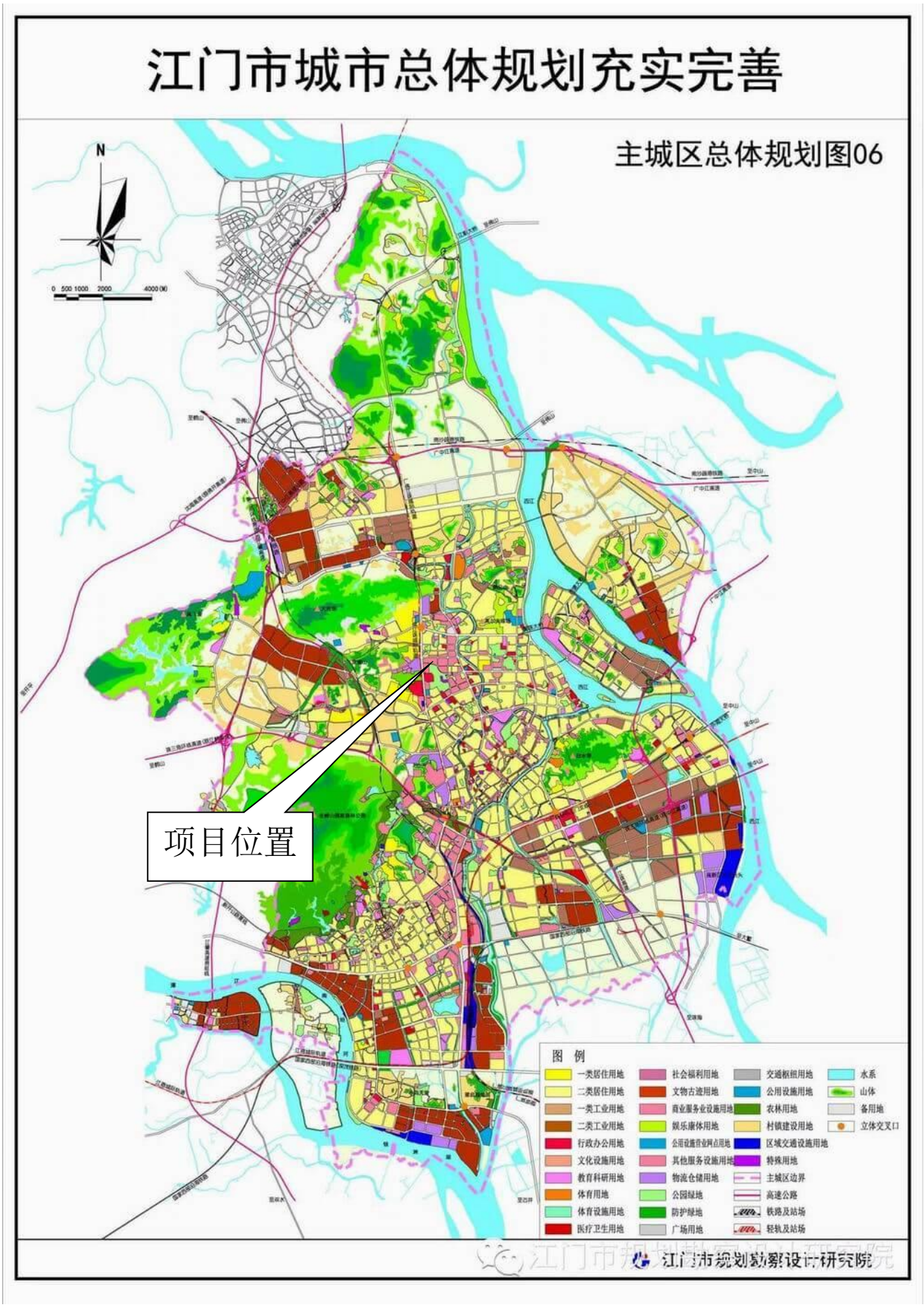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
主城区总体规划图06
N
0 500 1000 2000 4000(M)
项目位置
图 例
一类居住用地
二类居住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教育科研用地
体育用地
体育设施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娱乐康体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广场用地
交通枢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农林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主城区边界
高速公路
铁路及站场
轻轨及站场
水系
山体
备用地
立体交叉口
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附图 5 用地规划图